

修訂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(“《常規》”)的修改建議進行討論，並通過有關修訂，在本屆區議會實施。

背景

2. 《常規》一向以民政事務總署(“總署”)提供的《區議會常規範本》(“《範本》”)作基礎，並根據本區的運作需要訂立相關條文。鑑於公眾對區議會運作及區議員操守的期望不斷提高，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，總署對《範本》進行了一些修改，因此建議葵青區議會就《常規》作相應的修訂。

建議

3. 《常規》的修訂建議如下：

- (a) 採用全新的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》，方便議員/委員作出申報，並把有關表格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；
- (b) 所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已由 2014 年起上載至區議會網頁(閉門會議除外)，現建議將有關安排納入《常規》內；
- (c) 修改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部份內容並加入「區議會處理區議員/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獲贈的禮物/紀念品的可行方法」；以及
- (d) 配合區議會條例(第 547 章)而作出的修改。

4. 秘書處已把上述修訂建議詳情表列在附件一及附件二，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。已修改條文的《常規》載於附件三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建議。